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黃昭維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0
0樓之0

洪榮宗

被上訴人 樑闊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興

被上訴人 新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月蘭

被上訴人 利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青

被上訴人 金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芮姝

被上訴人 杜元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1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